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8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0,589,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1%)的大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117,5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长江资本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89,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5.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区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

内，即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7,55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底价下限及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长江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2、长江资本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长江资本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长江资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